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述

2021年9月30日,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与新疆隆 炬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隆炬新材料)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3.30亿元的《碳 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》(以下简称合同),根据合同约定,公司将向隆炬新 材料提供2台(套)碳纤维成套生产线。2022年5月31日,公司与隆炬新材料 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疆隆炬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隆炬贸易)签署了上述合同之 《补充协议》,协议约定由隆炬贸易代为支付上述合同剩余款项,隆炬新材料为 隆炬贸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证期五年。除上述付款义务外,隆炬新材料、 公司在上述合同中的其余权利和义务不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,公司已累计收到合同货款23,100万元,合同正在履行 中。

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9日、2021年10月12日、2021年11月2日、2021 年11月6日、2022年5月10日、2022年6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编号为2021-051、2021-053、2021-063、 2021-064、2022-028、2022-037的公司公告。

二、合同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按照合同约定,在隆炬新材料工厂内完成了上述合同项下首条 碳纤维成套生产线的最终验收,于2023年1月9日取得《最终验收合格单》并 交付隆炬新材料投入使用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- 1、根据合同约定,如因公司原因出现逾期交货,因设备技术、质量等原因 不能正常生产、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等违约情形,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 应违约金的风险。
 - 2、根据合同约定,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延期付款,合同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

风险。

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 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,合同存在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视该合同后续的履行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终验收合格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